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长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 黄石汇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
签订地点: 黄石市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项目名称：长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它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

(二)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拆迁厂房遗址复绿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长江岸线治理与生态修复工



程、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三) 项目总投资: 约 2 亿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期限: 服务期限自接受本项目编制任务至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止;

(二) 咨询地点: 武汉、黄石;

(三) 进度要求: 自咨询合同签订并资料收集齐后 10 天内完成咨询报告初稿, 提交初稿后 5 天内完成咨询报告正式稿。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接受受托方资料清单提供项目基础数据及技术资料, 在收到受托方资料清单后 3 天内提供全部资料 (资料清单待合同签订生效后, 受托方以书面形式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专人协调组织当地走访、资料收集等工作, 调研期间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内, 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并及时提供上述协作事项。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委托方要求处理。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 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若因信息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费用增加或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 由委托方承担。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委托方商业合作方除外),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二)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四) 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的修改通知后, 根据修改篇幅大小和难易程度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对咨询报告进行修改调整, 但要保证合理的修改调整时间, 保证不因此延误咨询报告的交付日期和办理审批程序。如遇重大修改和调整, 可由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保项目审批和资金到位的必要修改, 不在次之列。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6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委托方支付前,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并提交咨询成果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2) 项目完成审批并通过后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3) 项目争取中央预算或省预算等政策资金到账后 7 日内, 支付余下合同价款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第八条 交付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成果。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 (一式 6 份)。

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内

地点: 黄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 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 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 委托方应按实



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支付时间以不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为限。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按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3、受托方后期未按照委托方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报告，并拒绝出具报告正式文本时，委托方将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且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4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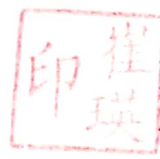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武汉

经办人:

开户名: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00100120100036048

日期: 2022年5月30日

